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文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5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文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文凱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；又附表編號2、3之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附表編號1、2之罪係得易科罰金，編號3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，惟受刑人就附表各罪，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

併定其應執行之刑(見執聲卷第3至5頁)。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，傳真至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轉交受刑人，並請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具狀勾選「同意定刑」(見本院卷第23頁)。爰審酌：本件定刑外部性(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)及內部性界限；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雷同，附表編號2、3之罪犯行時間相距非遠，惟與編號1之罪犯行時間相距非近，難認具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有限；附表各罪均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，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(編號1、3之罪尚侵害不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之個人居住之安寧、自由法益)，以及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附表編號1、2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編號3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另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於114年12月21日執畢，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游采蓁